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市监处字〔2020〕11-1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
当事人名称：佛山市永兴堂医药有限公司三水恒福新里程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7MA51KC8D6Y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晓毅

根据群众举报，2020年1月28日，本机关依职能对你单位开展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销售一次性口罩过程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，2020年1月29日本机关对你单位立案调查。

2020年1月23日，广东省发布全省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，口罩、抗病毒药品、消毒杀菌用品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供应紧张。你单位分别于2020年1月25日、1月27日购进三层一次性口罩，将其以每只2元（个别以每只1.8元）的价格对外销售，于2020年1月27日售罄。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，当事人虽然在原来销售口罩的货柜上有价格标签，但上述购进的口罩却一直放在该店另一玻璃柜台上销售，而且未标明相关价格信息，存在价签不对位的情况。经核实，你单位上述三层一次性口罩在2020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7日期间共销售10884只，销售金额为21767元，没有违法所得。

以上事实有《佛山市政府 12345 热线受理单》、《现场笔录》、相关报表、《永兴堂恒福分店药品销售明细》、《送货单》、《询问调查笔录》及你单位提交的有关情况说明等材料证明。

本机关已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三市监处告字〔2020〕11-2号）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认定事实、依据和理由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你单位上述价格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和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第九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二项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和《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，对你单位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实施一般处罚。具体处罚如下：

- 一、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- 二、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方式和期限：

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《佛山市三水区行政处罚罚款通知书》要求，并持《佛山市三水区行政处罚罚款通知书》将上述款项人民币 2000 元如数到指定的银行缴纳，同时将相关的财政

票据送本机关备查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权利救济途径告知：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径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（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 1 号区司法局办公大楼 206 室，邮编：528100）或者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邮编：528000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2 月 26 日

（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）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办案机构。